

CX-29-JL-01/A2



192912050020

正本

检测报告

青邦检字[2025]第 010-1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
目（一月份）

项目类别: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样品类型: 地下水、生物、废水、无组织废
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服务性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电话：0971-8064055

邮编：810000

邮箱：bangning686@163.com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 5 楼

一、项目概括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甘河滩
检测性质	服务性	样品状态	液体、采气袋装气体、吸收 瓶装液体、滤膜
联系人/电话	刘斌/18697130561	采样日期	2025.1.6
样品来源	☒ 自采 ☐ 来样	分析日期	2025.1.6-2025.1.14
检测内容	一、地下水		
	1.1 检测点位	1.2 检测项目	1.3 检测频次
	W1: JC1（厂区上游监测井）	pH 值、浑浊度、溶解性总 固体、总汞、总镉、总铬、 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 总铜、总锌、总锰、氨氮、 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 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 发酚，共计 20 项；	检测一天， 一天一次。
	W2: JC2（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5: JC5（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厂区下游监测井 3#）		
	二、生物		
	2.1 检测点位：W1: JC1（厂区上游监测井）、W2: JC2（1#填埋场西侧 监测井）、W3: JC3（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W4: JC4（2#填埋场东侧监 测井）、W5: JC5（厂区下游监测井 1#）、W6: JC6（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厂区下游监测井 3#），共 7 个点位；		
	2.2 检测项目：总大肠菌群，共计 1 项；		
	2.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一次。		
	三、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8: 废水 总排口 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氰化物、总有机 碳、铜、锌、锰、总钡、总氮、流量，共 16 项。	检测一天， 一天四次。
	W9: 废水 总排口 DW002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苯并[a] 芘、烷基汞、六价铬、总铍、总汞，共 11 项。	
	四、无组织废气		
	4.1 检测点位：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能低于 4 个（G1-G4）；		
	4.2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4 项；		
	4.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四次。		
	五、有组织废气		
	5.1 检测点位：G5: 锅炉排气筒（DA004），共 1 个点位；		
	5.2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排气中气体成分（O ₂ ），共计 6 项；		
	5.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三次。		

一、项目概括（续）

检测说明	1.分包情况：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由具有资质的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22916040035，详见分包报告：青众测字[H2025]第 024 号。 2.客户要求：报告中加排放限值和结论。 3.企业提供说明：污水处理站停产，无法检测。
------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检出限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2200/BNYS-229	仪器测量范围 2-14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BNYS-152	0.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11.1 称 量法） GB/T 5750.4-20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B/BNYS-071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55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220g/0.1mg BNYS-022	——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0.04μg/L	
5	砷			0.3μg/L	
6	银等 65 种 元素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700/BNYS-190	镉	0.05μg/L
7				铬	0.11μg/L
8				铅	0.09μg/L
9				镍	0.06μg/L
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光谱 ZEEnit700P/BNYS-012	0.01mg/L	
11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 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光谱 ZEEnit700P/BNYS-012	检测范围 0.05-5mg/L	
12	锌			检测范围 0.05-1mg/L	
1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铬（六价） 13.1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最低检测质 量浓度 0.004mg/L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BNYS-049	0.025mg/L
15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03mg/L 1cm 比色皿
1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8mg/L
1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棕色 50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16	10-500mg/L
1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啶啉 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MAI-ZLY-6L/BNYS-034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WB100-8F/BNYS-283	最低检测质 量浓度 0.002mg/L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16F/BNYS-121	0.05mg/L
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 法） 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DH-5180/BNYS-036	0.0003mg/L

2.2 生物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大肠菌 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总 大肠菌群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电子天平 JE502/BNYS-01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BNYS-006 生化培养箱 SPL-250/BNYS-003	<20MPN/L （15 管法）

2.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249/250/254/25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1mg/m ³

2.3 无组织废气（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249/250/254/25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01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249/250/254/25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G-AWS20/BNYS-051 电子天平 AUW120D /BNYS-052	——

2.4 有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Q3000-D 型 BNYS-219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Q3000-D 型 BNYS-219	——
3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5	排气中气体成分（O ₂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质控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质控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质控样范围	判定
1	汞	μg/L	BNZK-25036	1.14	1.22±0.09	受控
2	镉	mg/L	BNZK-25029	4.0	4.0±5%	受控
3	铬（六价）	mg/L	BNZK-25042	0.208	0.209±0.013	受控
4	氟化物	mg/L	BNZK-25022	0.572	0.554±0.028	受控
5	氯化物	mg/L	BNZK-25027	50.1	49.5±2.2	受控
6	挥发酚	mg/L	BNZK-25045	50.2	50.8±3.0	受控

表 3-2 烟气质控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烟气检测项目	标气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2 代） YQ3000-D 型 BNYS-219	O ₂ （%）	BNZK-25019	9.97	9.9	-1.0	仪器示值 偏差： ≤±5%
				9.8		
				9.9		
	NO（mg/m ³ ）	BNZK-25011	69.5	68	-1.7	
				69		
				68		
		BNZK-25012	202.2	204	-0.8	
				198		
				200		
	NO ₂ （mg/m ³ ）	BNZK-25013	49.9	48	-3.1	
				48		
				49		
		BNZK-25014	208.8	212	1.2	
				211		
				211		

四、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57909° E:101.517466°	N:36.559172° E:101.514861°	N:36.560797° E:101.517238°	N:36.562760° E:101.517018°	
			2025.1.6	2025.1.6	2025.1.6	2025.1.6	
1	pH 值 (现场)	无量纲	7.9	8.5	8.3	8.3	6.5≤pH≤8.5
2	浊度	NTU	1.1	2.1	1.8	1.9	≤3 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48×10 ²	8.56×10 ²	8.16×10 ²	5.88×10 ²	≤1000mg/L
4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mg/L
5	镉	mg/L	5×10 ⁻⁵ L	5×10 ⁻⁵ L	2.2×10 ⁻⁴	2.1×10 ⁻⁴	≤0.005mg/L
6	铬	mg/L	9.1×10 ⁻⁴	3.0×10 ⁻⁴	1.81×10 ⁻³	3.6×10 ⁻⁴	——
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5mg/L
8	砷	mg/L	9×10 ⁻⁴	1.2×10 ⁻³	3.4×10 ⁻³	7×10 ⁻⁴	≤0.01mg/L
9	铅	mg/L	9×10 ⁻⁵ L	9×10 ⁻⁵ L	4.8×10 ⁻⁴	9×10 ⁻⁵ L	≤0.01mg/L
10	镍	mg/L	2.3×10 ⁻³	6.2×10 ⁻⁴	5.2×10 ⁻⁴	4.6×10 ⁻⁴	≤0.02mg/L
11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2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mg/L
14	氨氮	mg/L	0.087	0.444	0.094	0.044	≤0.50mg/L
15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9	0.003L	0.003L	≤1.00mg/L
16	硝酸盐氮	mg/L	2.81	3.15	2.80	1.88	≤20.0mg/L
17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5mg/L
18	氟化物	mg/L	0.90	0.64	0.81	0.30	≤1.0mg/L
19	氯化物	mg/L	44.4	1.39×10 ²	2.12×10 ²	16.6	≤250mg/L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mg/L

备注：1、当测定方法使用生活饮用水方法时，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2、使用其他测定方法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 L”表示。

4.1 地下水（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5: JC5 (厂区下游监 测井 1#)	W6: JC6 (厂区下游监 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 测井 3#)	GB/T14848- 2017《地下 水质量标 准》III类限 值
			N:36.563554° E:101.511808°	N:36.563508° E:101.512900°	N:36.564059° E:101.511738°	
			2025.1.6	2025.1.6	2025.1.6	
1	pH 值 (现场)	无量纲	8.3	7.9	8.3	6.5≤pH≤8.5
2	浊度	NTU	2.6	2.4	1.4	≤3NTU
3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6.33×10 ²	9.33×10 ²	5.52×10 ²	≤1000mg/L
4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mg/L
5	镉	mg/L	1.7×10 ⁻⁴	1.4×10 ⁻⁴	5×10 ⁻⁵ L	≤0.005mg/L
6	铬	mg/L	1.42×10 ⁻³	3.59×10 ⁻³	1.70×10 ⁻³	——
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5mg/L
8	砷	mg/L	1.5×10 ⁻³	3.4×10 ⁻³	1.1×10 ⁻³	≤0.01mg/L
9	铅	mg/L	9×10 ⁻⁵ L	9×10 ⁻⁵ L	5.9×10 ⁻⁴	≤0.01mg/L
10	镍	mg/L	4.1×10 ⁻⁴	6.6×10 ⁻⁴	4.1×10 ⁻⁴	≤0.02mg/L
11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2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mg/L
14	氨氮	mg/L	0.037	0.107	0.044	≤0.50mg/L
15	亚硝酸盐 氮	mg/L	0.003L	0.003	0.003L	≤1.00mg/L
16	硝酸盐氮	mg/L	1.76	2.60	3.25	≤20.0mg/L
17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5mg/L
18	氟化物	mg/L	0.50	0.97	0.73	≤1.0mg/L
19	氯化物	mg/L	14.6	84.2	11.4	≤250mg/L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mg/L

备注：1、当测定方法使用生活饮用水方法时，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2、使用其他测定方法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 L”表示。

4.2 生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57909° E:101.517466°	N:36.559172° E:101.514861°	N:36.560797° E:101.517238°	N:36.562760° E:101.517018°	
			2025.1.6	2025.1.6	2025.1.6	2025.1.6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5: JC5 (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 (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测井 3#)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63554° E:101.511808°	N:36.563508° E:101.512900°	N:36.564059° E:101.511738°		
			2025.1.6	2025.1.6	2025.1.6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4.3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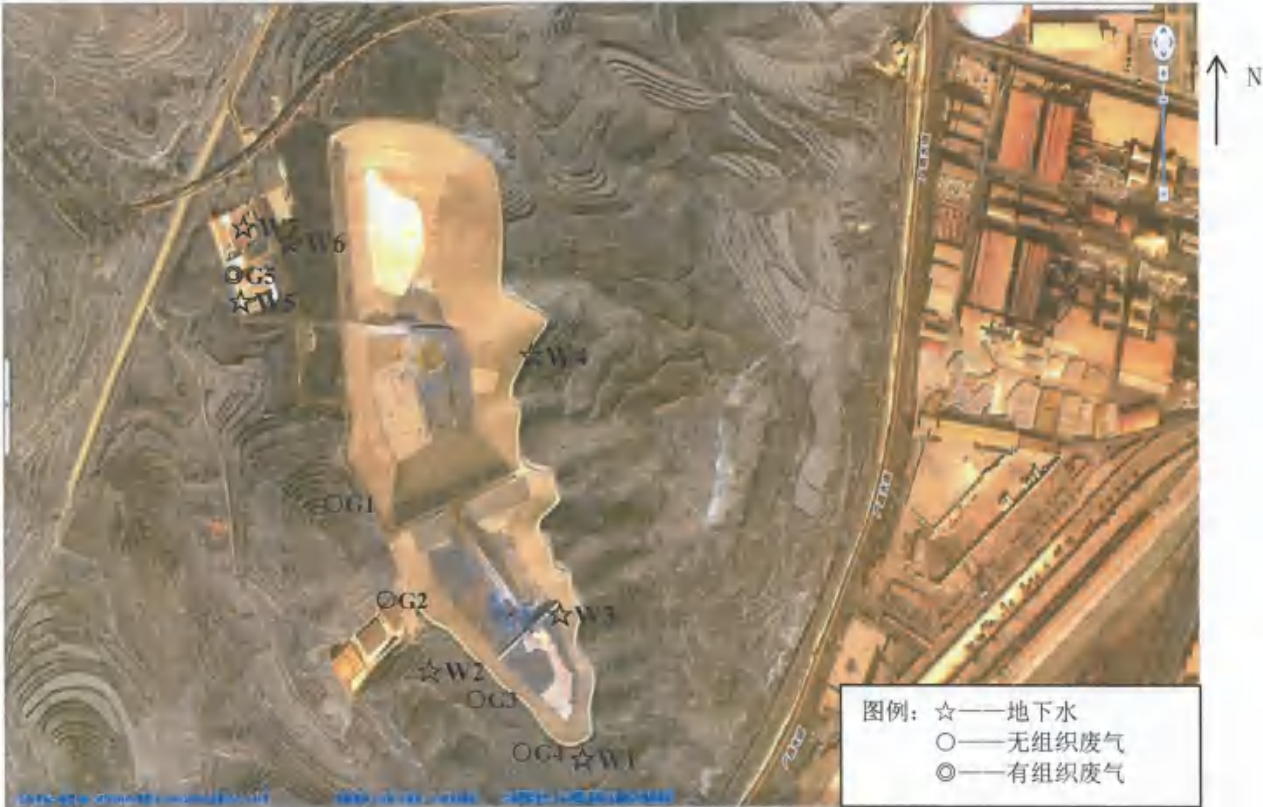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1	氨	2025.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08	0.08	0.09	0.07	0.21	1.5 mg/m³
				G2	0.13	0.15	0.14	0.13		
				G3	0.19	0.16	0.15	0.16		
				G4	0.21	0.19	0.14	0.19		
2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mg/m³
				G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4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225	0.254	0.246	0.237	0.261	1.0 mg/m³
				G2	0.237	0.261	0.248	0.237		
				G3	0.228	0.252	0.244	0.240		
				G4	0.221	0.249	0.239	0.230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晴	晴	晴	——	——
			风速 m/s		1.7	2.0	1.9	1.9	——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	——
			气温℃		-2.3	-1.5	1.3	1.7	——	——
		气压 KPa		75.0	74.8	74.5	73.7	——	——	
限值依据		1、总悬浮颗粒物：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氨、硫化氢：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4.4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限值
		2025.1.6				
G5：锅炉排气筒 (DA0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151.9	170.2	180.2	——	——
	排气流速 m/s	6.2	6.2	6.3	——	——
	排气流量 m³/h	701	701	713	——	——
	标干流量 Nm³/h	311	298	296	——	——
	采样体积 L	193.6	191.9	196.0	——	——
	标况体积 Nd·L	91.8	87.6	87.5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0	——	——
	平均动压 Pa	17	16	16	——	——
	大气压 kPa	75.10	75.10	75.10	——	——
	排气中气体成分（O ₂ ）%	3.0	2.8	2.5	——	——
	排气含湿量%	6.80	6.90	7.1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55	57	57	5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53	55	54	5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02	0.02	0.02	0.02	——
锅炉类型	燃气锅炉					
限值依据	1、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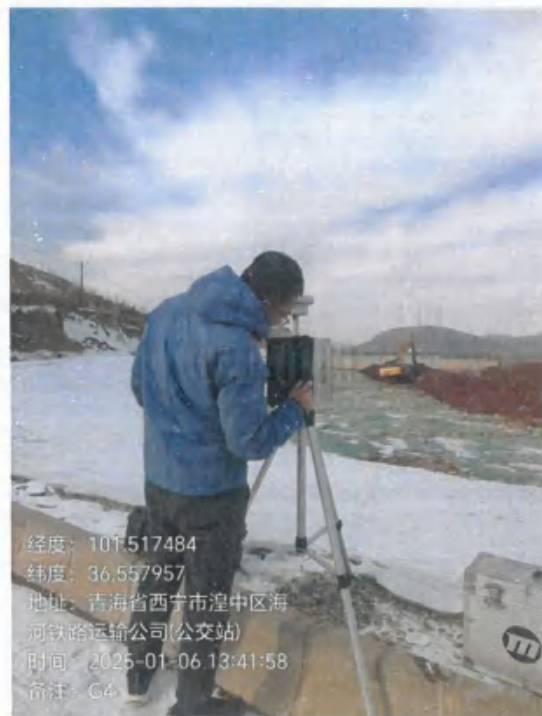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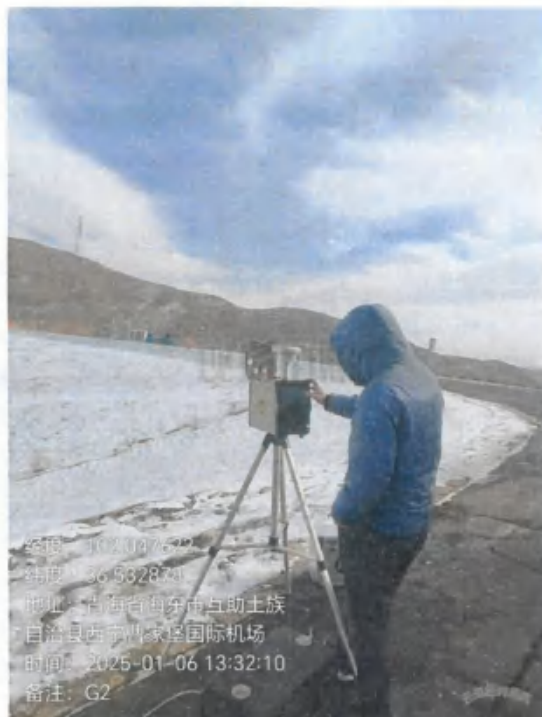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地下水

六、现场采样照片（续）



无组织废气

六、现场采样照片（续）



有组织废气

七、检测结论

- 1、经检测，在检测期间（2025 年 1 月 6 日）地下水：
W1-W7 检测点位中所检项目均符合（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指标限值。
- 2、在检测期间（2025 年 1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G4 颗粒物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G4 氨、硫化氢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周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 3、在检测期间（2025 年 1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
G5：锅炉排气筒（DA004）氮氧化物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祁子彦	审核人: 张义海	授权签字人: 李增娟
日期: 2025.1.15	日期: 2025.1.15	日期: 2025.01.15



222916040035

检 测 报 告

No.青众测字【H2025】第 024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一月份）
H2025-010-1

委托单位：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单位：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4.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电子版报告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6. 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7. 本报告中“*”代表分包样品结果。
8. 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司法、行政、仲裁、社会经济、广告宣传、公益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6267399

E-mail: qhzykuang@126.com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一月份） H2025-010-1		
项目编号	青众测字【H2025】第 024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雅静	联系电话	13897661039
检测日期	2025.01.06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G1-1-1、G1-1-2、G1-1-3、G1-1-4、 G2-1-1、G2-1-2、G2-1-3、G2-1-4、 G3-1-1、G3-1-2、G3-1-3、G3-1-4、 G4-1-1、G4-1-2、G4-1-3、G4-1-4； 2、检测因子：臭气浓度； 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1 天 4 次 。 备注：分包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 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详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无量纲



3.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送样日期 2025.01.06				单位
	G1-1-1	G1-1-2	G1-1-3	G1-1-4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G2-1-1	G2-1-2	G2-1-3	G2-1-4	单位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G3-1-1	G3-1-2、	G3-1-3	G3-1-4	单位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G4-1-1	G4-1-2	G4-1-3	G4-1-4	单位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5.送样照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慧
日期: 2025.1.7

审核人: 李慧
日期: 2025.1.7

授权签字人: 张玉香
日期: 2025.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916040035

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15
号楼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661962601



注册号: 633100661962601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杰伟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咨询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仪器仪表研发、销售; 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 岩石样、土壤样、水样工业产品、农作物等的测试; 铁矿石、锰矿石、金矿石、多金属矿石的物相分析。(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1日至2038年05月20日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15号楼5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4日

CX-29-JL-01/A2



192912050020

正本

检测报告

青邦检字[2025]第 010-3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
目 (二月份)

项目类别: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样品类型: 地下水、生物、废水、无组织废
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服务性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电话：0971-8064055

邮编：810000

邮箱：bangning686@163.com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 5 楼

一、项目概括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甘河滩
检测性质	服务性		样品状态	液体、采气袋装气体、吸收 瓶装液体、滤膜
联系人/电话	刘斌/18697130561		采样日期	2025.2.11
样品来源	☒ 自采 ☐ 来样		分析日期	2025.2.11-2025.2.17
检测内容	一、地下水			
	1.1 检测点位		1.2 检测项目	1.3 检测频次
	W1: JC1（厂区上游监测井）		pH 值、浑浊度、溶解性总 固体、总汞、总镉、总铬、 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 总铜、总锌、总锰、氨氮、 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 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 发酚，共计 20 项；	检测一天， 一天一次。
	W2: JC2（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5: JC5（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厂区下游监测井 3#）			
	二、生物			
	2.1 检测点位：W1: JC1（厂区上游监测井）、W2: JC2（1#填埋场西侧 监测井）、W3: JC3（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W4: JC4（2#填埋场东侧监 测井）、W5: JC5（厂区下游监测井 1#）、W6: JC6（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厂区下游监测井 3#），共 7 个点位；			
	2.2 检测项目：总大肠菌群，共计 1 项；			
	2.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一次。			
	三、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8: 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氰化物、总有机 碳、铜、锌、锰、总钡、总氮、流量，共 16 项。		检测一天， 一天四次。
	W9: 渗滤 液调节池 排放口 DW002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苯并[a] 芘、烷基汞、六价铬、总铍、总汞，共 11 项。		
	四、无组织废气			
	4.1 检测点位：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能低于 4 个（G1-G4）；			
	4.2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4 项；			
	4.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四次。			
	五、有组织废气			
	5.1 检测点位：G5: 锅炉排气筒（DA004），共 1 个点位；			
	5.2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排气中气体成分（O ₂ ），共计 6 项；			
	5.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三次。			

一、项目概括（续）

检测说明	1.分包情况：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由具有资质的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22916040035，详见分包报告：青众测字[H2025]第 032-9 号。 2.客户要求：报告中加排放限值和结论。 3.企业提供说明：污水处理站停产，无法检测。
------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检出限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FE20/BNYS-144	方法检测范围 0-14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2100P/BNYS-278	0.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B/BNYS-071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55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220g/0.1mg BNYS-022	——	
4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65	0.04μg/L	
5	砷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0.3μg/L	
6	银等 65 种元素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700/BNYS-190	镉	0.05μg/L
7				铬	0.11μg/L
8				铅	0.09μg/L
9				镍	0.06μg/L
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光谱 ZEEnit700P/BNYS-012	0.01mg/L	
11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光谱 ZEEnit700P/BNYS-012	检测范围 0.05-5mg/L	
12	锌			检测范围 0.05-1mg/L	
1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铬（六价）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4mg/L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BNYS-049	0.025mg/L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03mg/L 1cm 比色皿
1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8mg/L
1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棕色 50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16	10-500mg/L
1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MAI-ZLY-6L/BNYS-034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WB100-8F/BNYS-283	最低检测质 量浓度 0.002mg/L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16F/BNYS-121	0.05mg/L
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 法） 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DH-5180/BNYS-036	0.0003mg/L

2.2 生物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总 大肠菌群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电子天平 JE502/BNYS-01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BNYS-006 生化培养箱 SPL-250/BNYS-003	<20MPN/L （15 管法）

2.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128/175/226/25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1mg/m ³

2.3 无组织废气（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128/175/226/25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01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128/175/226/254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G-AWS20/BNYS-051 电子天平 AUW120D /BNYS-052	——

2.4 有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YQ3000-D 型 BNYS-137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型 BNYS-137	——
3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5	排气中气体成分（O ₂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质控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质控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质控样范围	判定
1	总汞	μg/L	BNZK-25036	1.26	1.22±0.09	受控
2	镉	mg/L	BNZK-25029	4.1	4.0±5%	受控
3	铬（六价）	mg/L	BNZK-25042	0.208	0.209±0.013	受控
4	氟化物	mg/L	BNZK-25022	0.550	0.554±0.028	受控
5	氯化物	mg/L	BNZK-25027	50.0	49.5±2.2	受控
6	挥发酚	mg/L	BNZK-25045	50.4	50.8±3.0	受控

表 3-2 烟气质控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烟气检测项目	标气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0 代） YQ3000-D 型 BNYS-137	O ₂ （%）	BNZK-25019	9.97	10.0	1.0	仪器示值 偏差： ≤±5%
				10.1		
				10.1		
	NO（mg/m ³ ）	BNZK-25011	69.5	72	2.6	
				71		
				71		
		BNZK-25012	202.2	201	-1.3	
				198		
				200		
	NO ₂ （mg/m ³ ）	BNZK-25013-1	50.0	48	-2.7	
				49		
				49		
		BNZK-25014	208.8	208	0.4	
				209		
				212		

四、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限值
			N:36.557874° E:101.517445°	N:36.559158° E:101.514885°	N:36.560695° E:101.517197°	N:36.562743° E:101.516973°	
			2025.2.11	2025.2.11	2025.2.11	2025.2.11	
1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0	8.2	6.5≤pH≤8.5
2	浊度	NTU	2.0	2.0	2.6	2.2	≤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95×10 ²	6.70×10 ²	6.79×10 ²	3.36×10 ²	≤1000mg/L
4	总汞	mg/L	9×10 ⁻⁵	9×10 ⁻⁵	9×10 ⁻⁵	7×10 ⁻⁵	≤0.001mg/L
5	镉	mg/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mg/L
6	铬	mg/L	1.42×10 ⁻³	1.85×10 ⁻³	9.5×10 ⁻⁴	7.0×10 ⁻⁴	——
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5mg/L
8	砷	mg/L	1.1×10 ⁻³	6×10 ⁻⁴	1.1×10 ⁻³	1.6×10 ⁻³	≤0.01mg/L
9	铅	mg/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mg/L
10	镍	mg/L	3.1×10 ⁻⁴	3.4×10 ⁻⁴	2.9×10 ⁻⁴	2.2×10 ⁻⁴	≤0.02mg/L
11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2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mg/L
14	氨氮	mg/L	0.051	0.051	0.074	0.027	≤0.50mg/L
15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mg/L
16	硝酸盐氮	mg/L	2.49	2.41	2.52	1.74	≤20.0mg/L
17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5mg/L
18	氟化物	mg/L	0.80	0.83	0.84	0.38	≤1.0mg/L
19	氯化物	mg/L	29.8	28.8	31.6	17.3	≤250mg/L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mg/L

备注：1、当测定方法使用生活饮用水方法时，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2、使用其他测定方法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 L”表示。

4.1 地下水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5: JC5 (厂区下游监 测井 1#)	W6: JC6 (厂区下游监 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 测井 3#)	GB/T14848- 2017《地下 水质量标 准》Ⅲ类限 值
			N:36.562947° E:101.511841°	N:36.563574° E:101.512600°	N:36.564048° E:101.511753°	
			2025.2.11	2025.2.11	2025.2.11	
1	pH 值	无量纲	8.1	7.8	8.0	$6.5 \leq \text{pH} \leq 8.5$
2	浊度	NTU	2.3	2.9	1.3	$\leq 3 \text{NTU}$
3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6.41×10^2	7.40×10^2	4.33×10^2	$\leq 1000 \text{mg/L}$
4	汞	mg/L	7×10^{-5}	7×10^{-5}	7×10^{-5}	$\leq 0.001 \text{mg/L}$
5	镉	mg/L	$5 \times 10^{-5} \text{L}$	$5 \times 10^{-5} \text{L}$	$5 \times 10^{-5} \text{L}$	$\leq 0.005 \text{mg/L}$
6	铬	mg/L	1.20×10^{-2}	6.33×10^{-3}	6.82×10^{-3}	——
7	铬 (六价)	mg/L	< 0.004	< 0.004	< 0.004	$\leq 0.05 \text{mg/L}$
8	砷	mg/L	3.5×10^{-3}	3.2×10^{-3}	2.5×10^{-3}	$\leq 0.01 \text{mg/L}$
9	铅	mg/L	$9 \times 10^{-5} \text{L}$	$9 \times 10^{-5} \text{L}$	$9 \times 10^{-5} \text{L}$	$\leq 0.01 \text{mg/L}$
10	镍	mg/L	1.8×10^{-4}	3.5×10^{-4}	5.2×10^{-4}	$\leq 0.02 \text{mg/L}$
11	铜	mg/L	0.05L	0.05L	0.05L	$\leq 1.00 \text{mg/L}$
12	锌	mg/L	0.05L	0.05L	0.05L	$\leq 1.00 \text{mg/L}$
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leq 0.10 \text{mg/L}$
14	氨氮	mg/L	0.497	0.044	0.034	$\leq 0.50 \text{mg/L}$
15	亚硝酸盐 氮	mg/L	0.021	0.004	0.003	$\leq 1.00 \text{mg/L}$
16	硝酸盐氮	mg/L	2.66	2.82	2.41	$\leq 20.0 \text{mg/L}$
17	氰化物	mg/L	< 0.002	< 0.002	< 0.002	$\leq 0.05 \text{mg/L}$
18	氟化物	mg/L	0.97	0.69	0.55	$\leq 1.0 \text{mg/L}$
19	氯化物	mg/L	57.8	47.2	23.0	$\leq 250 \text{mg/L}$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leq 0.002 \text{mg/L}$

备注：1、当测定方法使用生活饮用水方法时，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2、使用其他测定方法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 L”表示。

4.2 生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N:36.557874° E:101.517445°	N:36.559158° E:101.514885°	N:36.560695° E:101.517197°	N:36.562743° E:101.516973°	
			2025.2.11	2025.2.11	2025.2.11	2025.2.11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W5: JC5 (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 (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测井 3#)		
			N:36.562947° E:101.511841°	N:36.563574° E:101.512600°	N:36.564048° E:101.511753°		
			2025.2.11	2025.2.11	2025.2.11		
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4.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1	氨	2025.2.1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07	0.09	0.10	0.08	0.10	1.5 mg/m ³
				G2	0.07	0.10	0.08	0.09		
				G3	0.08	0.09	0.07	0.09		
				G4	0.07	0.08	0.09	0.08		
2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mg/m ³
				G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4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214	0.232	0.225	0.244	0.244	1.0 mg/m ³
				G2	0.207	0.223	0.215	0.233		
				G3	0.200	0.225	0.218	0.237		
				G4	0.209	0.221	0.215	0.242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晴	晴	晴	——	——
			风速 m/s		0.9	1.2	1.0	1.3	——	——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	——
			气温℃		2.9	3.1	4.2	3.7	——	——
		气压 KPa		74.3	74.3	74.1	74.2	——	——	
限值依据		1、总悬浮颗粒物：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氨、硫化氢：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4.4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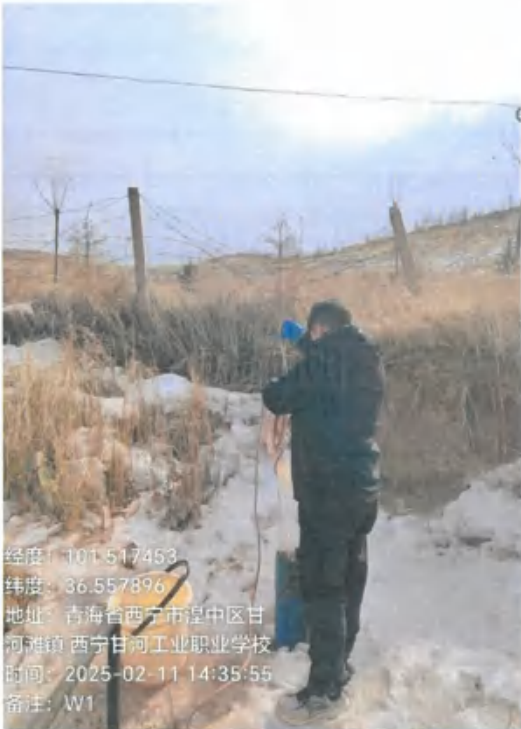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限值
		2025.2.11				
G5：锅炉排 气筒 （DA0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190.2	191.0	191.1	——	——
	排气流速 m/s	6.7	6.6	6.7	——	——
	排气流量 m³/h	758	746	758	——	——
	标干流量 Nm³/h	293	288	293	——	——
	采样体积 L	200.6	198.8	200.9	——	——
	标况体积 Nd·L	87.1	86.1	87.0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2	0.00	——	——
	平均动压 Pa	18	17	18	——	——
	大气压 kPa	74.60	74.61	74.61	——	——
	排气中气体成分（O₂）%	2.8	2.5	2.5	——	——
	排气含湿量%	10.8	10.8	10.9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86	85	89	8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83	80	84	82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03	0.02	0.03	0.03	——
锅炉类型	燃气锅炉					
限值依据	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五、点位示意图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地下水

六、现场采样照片（续）



无组织废气

有限公司

六、现场采样照片（续）



有组织废气

七、检测结论

1、经检测，在检测期间（2025 年 2 月 11 日）地下水：

W1-W7 检测点位中所检项目均符合（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指标限值。

2、在检测期间（2025 年 2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G4 颗粒物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G4 氨、硫化氢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周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3、在检测期间（2025 年 2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

G5：锅炉排气筒（DA004）氮氧化物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祁文强
日期: 2025.2.19

审核人: 张文香
日期: 2025.2.19

授权签字人: 李增娟
日期: 2025.02.19



222916040035



检 测 报 告

No.青众测字【H2025】第 032-9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二月）H2025-010-3
委托单位：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检测单位：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4.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电子版报告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6. 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7. 本报告中“*”代表分包样品结果。
8. 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司法、行政、仲裁、社会经济、广告宣传、公益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6267399

E-mail: qhzykuang@126.com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二月） H2025-010-3		
项目编号	青众测字【H2025】第 032-9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雅婧	联系电话	13897661039
检测日期	2025.02.12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 G1-1-1、G1-1-2、G1-1-3、G1-1-4、 G2-1-1、G2-1-2、G2-1-3、G2-1-4、 G3-1-1、G3-1-2、G3-1-3、G3-1-4、 G4-1-1、G4-1-2、G4-1-3、G4-1-4； 2、检测因子：臭气浓度； 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1 天 4 次 。 备注：分包样品。 备注：分包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 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详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无量纲

3.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



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送样日期 2025.02.11				单位
	G1-1-1	G1-1-2	G1-1-3	G1-1-4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送样日期 2025.02.11				单位
	G2-1-1	G2-1-2	G2-1-3	G2-1-4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送样日期 2025.02.11				单位
	G3-1-1	G3-1-2	G3-1-3	G3-1-4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送样日期 2025.02.11				单位
	G4-1-1	G4-1-2	G4-1-3	G4-1-4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杨明

日期: 2025.2.13

审核人: 李成

日期: 2025.2.13

授权签字人: 张玉香

日期: 2025.2.1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916040035

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3号15
号楼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X-019-JL-003 / B0



192912050020

正本

检测报告

青邦检字[2025]第 010-4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
目（三月份）

项目类别: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样品类型: 地下水、生物、废水、无组织废
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服务性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电话：0971-8064055

邮编：810000

邮箱：bangning686@163.com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 5 楼

一、项目概括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甘河滩
检测性质	服务性	样品状态	液体、采气袋装气体、吸收 瓶装液体、滤膜
联系人/电话	刘斌/18697130561	采样日期	2025.3.4
样品来源	☒ 自采 ☐ 来样	分析日期	2025.3.4-2025.3.10
检测内容	一、地下水		
	1.1 检测点位	1.2 检测项目	1.3 检测频次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pH 值、浑浊度、溶解性总 固体、总汞、总镉、总铬、 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 总铜、总锌、总锰、氨氮、 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 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 发酚，共计 20 项；	检测一天， 一天一次。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5: JC5 (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 (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测井 3#)		
	二、生物		
	2.1 检测点位: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W2: JC2 (1#填埋场西 侧监测井)、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W4: JC4 (2#填埋场东侧 监测井)、W5: JC5 (厂区下游监测井 1#)、W6: JC6 (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测井 3#)，共 7 个点位；		
	2.2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共计 1 项；		
	2.3 检测频次: 检测一天，一天一次。		
	三、废水		
	3.1 检测点位	3.2 检测项目	3.3 检测频次
	W8: 废水总 排口 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氰化物、 总有机碳、铜、锌、锰、总钡、总氮、流量， 共 16 项。	检测一天，一 天四次。
	W9: 废水总 排口 DW002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苯并 [a]芘、烷基汞、六价铬、总铍、总汞，共 11 项。	
	四、无组织废气		
	4.1 检测点位: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能低于 4 个 (G1-G4) ；		
	4.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4 项；		
	4.3 检测频次: 检测一天，一天四次。		
	五、有组织废气		
	5.1 检测点位: G5: 锅炉排气筒 (DA004)，共 1 个点位；		
	5.2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排气中气体成分 (O ₂)，共计 6 项；		
	5.3 检测频次: 检测一天，一天三次。		

一、项目概括（续）

检测说明	1.分包情况：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由具有资质的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22916040035，详见分包报告：青众测字[H2025]第 032-27 号。 2.客户要求：报告中加排放限值和结论。 3.企业提供说明：污水处理站停产，废水无法检测。
------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检出限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BNYS-280	仪器测量范围 2-14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BNYS-180	0.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11.1 称 量法） GB/T 5750.4-20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B/BNYS-071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55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220g/0.1mg BNYS-022	——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65	0.04μg/L	
5	砷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0.3μg/L	
6	银等 65 种 元素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700/BNYS-190	镉	0.05μg/L
7				铬	0.11μg/L
8				铅	0.09μg/L
9				镍	0.06μg/L
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光谱 ZEEnit700P/BNYS-012	0.01mg/L	
11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光谱 ZEEnit700P/BNYS-012	检测范围 0.05-5mg/L	
12	锌			检测范围 0.05-1mg/L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铬（六价）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4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BNYS-049	0.025mg/L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03mg/L 1cm 比色皿
1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8mg/L
1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棕色 50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3	10-500mg/L
1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MAI-ZLY-6L/BNYS-034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WB100-8F/BNYS-28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2mg/L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16F/BNYS-121	0.05mg/L
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DH-5180/BNYS-036	0.0003mg/L

2.2 生物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电子天平 JE502/BNYS-01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BNYS-006 生化培养箱 SPL-250/BNYS-003	<2 MPN/100mL （15 管法）

2.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222/223/224/22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1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222/223/224/22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239	0.001mg/m ³
3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222/223/224/22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G-AWS20/BNYS-051 电子天平 AUW120D /BNYS-052	——

2.4 有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BNYS-246	3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BNYS-246	——
3	排气含湿 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 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排气流速、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5	排气中气 体成分 （O ₂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质控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地下水水质控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质控样范围	判定
1	汞	μg/L	BNZK-25036	1.20	1.22±0.09	受控
2	镉	mg/L	BNZK-25070	101	100±2%	受控
3	铬（六价）	mg/L	BNZK-25042	0.208	0.209±0.013	受控
4	氟化物	mg/L	BNZK-25080	0.547	0.573±0.041	受控
5	氯化物	mg/L	BNZK-25027	49.5	49.5±2.2	受控
6	挥发酚	mg/L	BNZK-25045	51.0	50.8±3.0	受控

表 3-2 烟气质控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烟气检测项目	标气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便携式烟尘 (气) 测试仪 QL-9010 型 BNYS-246	O ₂ (%)	BNZK-25019	9.97	9.7	-2.7	仪器示值 偏差: ≤±5%
				9.6		
				9.8		
	NO (mg/m ³)	BNZK-25011	69.5	72	3.1	
				72		
				71		
		BNZK-25012	202.2	208	2.7	
				209		
				206		
	NO ₂ (mg/m ³)	BNZK-25013-1	50.0	52	3.3	
				51		
				52		
		BNZK-25014	208.8	219	3.9	
				215		
				217		

表 3-3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质控样范围	判定
1	氨	mg/L	BNZK-25051	0.394	0.397±0.020	受控
2	硫化氢	mg/L	BNZK-25073	0.803	0.816±0.057	受控

四、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57882° E:101.517446°	N:36.559172° E:101.514870°	N:36.560715° E:101.517224°	N:36.562742° E:101.517012°	
			2025.3.4	2025.3.4	2025.3.4	2025.3.4	
1	pH 值 (现场)	无量纲	8.4	8.4	8.4	8.4	6.5≤pH≤8.5
2	浊度	NTU	1.5	2.0	2.5	2.1	≤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25×10 ²	6.73×10 ²	7.06×10 ²	7.81×10 ²	≤1000mg/L
4	汞	mg/L	7×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1mg/L
5	镉	mg/L	4.5×10 ⁻⁴	5.4×10 ⁻⁴	7.0×10 ⁻⁴	2.4×10 ⁻⁴	≤0.005mg/L
6	铬	mg/L	2.08×10 ⁻³	2.0×10 ⁻⁴	4.36×10 ⁻³	3.06×10 ⁻³	——
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5mg/L
8	砷	mg/L	1.7×10 ⁻³	1.6×10 ⁻³	3.7×10 ⁻³	4.8×10 ⁻³	≤0.01mg/L
9	铅	mg/L	1.06×10 ⁻³	9×10 ⁻⁵ L	1.0×10 ⁻⁴	2.9×10 ⁻⁴	≤0.01mg/L
10	镍	mg/L	1.85×10 ⁻³	9.0×10 ⁻⁴	3.87×10 ⁻³	3.68×10 ⁻³	≤0.02mg/L
11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2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mg/L
14	氨氮	mg/L	0.443	0.076	0.042	0.418	≤0.50mg/L
15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0.008	0.004	0.007	≤1.00 mg/L
16	硝酸盐氮	mg/L	4.88	5.47	3.75	3.73	≤20.0mg/L
17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5mg/L
18	氟化物	mg/L	0.99	0.92	0.74	0.98	≤1.0mg/L
19	氯化物	mg/L	34.9	1.42×10 ²	2.37×10 ²	78.8	≤250mg/L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mg/L

备注：1、当测定方法使用生活饮用水方法时，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2、使用其他测定方法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 L”表示。

4.1 地下水（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5: JC5（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厂区下游监测井 3#）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限值
			N:36.562934° E:101.511848°	N:36.563592° E:101.512632°	N:36.564036° E:101.511755°	
			2025.3.4	2025.3.4	2025.3.4	
1	pH 值（现场）	无量纲	8.4	8.0	8.3	6.5≤pH≤8.5
2	浊度	NTU	1.8	1.1	1.6	≤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76×10 ²	9.59×10 ²	4.19×10 ²	≤1000mg/L
4	汞	mg/L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1mg/L
5	镉	mg/L	7.6×10 ⁻⁴	9×10 ⁻⁵	1.54×10 ⁻³	≤0.005mg/L
6	铬	mg/L	1.29×10 ⁻³	1.16×10 ⁻³	8.9×10 ⁻⁴	——
7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0.05mg/L
8	砷	mg/L	3.9×10 ⁻³	4.7×10 ⁻³	4.1×10 ⁻³	≤0.01mg/L
9	铅	mg/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mg/L
10	镍	mg/L	7.1×10 ⁻⁴	1.8×10 ⁻⁴	1.00×10 ⁻³	≤0.02mg/L
11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2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mg/L
1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mg/L
14	氨氮	mg/L	0.067	0.098	0.092	≤0.50mg/L
15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4	≤1.00mg/L
16	硝酸盐氮	mg/L	3.05	2.93	3.05	≤20.0mg/L
17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5mg/L
18	氟化物	mg/L	0.74	0.81	0.68	≤1.0mg/L
19	氯化物	mg/L	86.1	72.7	25.4	≤250mg/L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mg/L

备注：1、当测定方法使用生活饮用水方法时，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2、使用其他测定方法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 L”表示。

4.2 生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1: JC1 (厂区上游监测井)	W2: JC2 (1#填埋场西侧监测井)	W3: JC3 (1#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W4: JC4 (2#填埋场东侧监测井)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57882° E:101.517446°	N:36.559172° E:101.514870°	N:36.560715° E:101.517224°	N:36.562742° E:101.517012°	
			2025.3.4	2025.3.4	2025.3.4	2025.3.4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W5: JC5 (厂区下游监测井 1#)	W6: JC6 (厂区下游监测井 2#)	W7: JC7 (厂区下游监测井 3#)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62934° E:101.511848°	N:36.563592° E:101.512632°	N:36.564036° E:101.511755°		
			2025.3.4	2025.3.4	2025.3.4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4.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1	氨	2025.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14	0.13	0.17	0.16	0.17	1.5 mg/m³
	G2			0.15	0.14	0.15	0.14			
	G3			0.16	0.14	0.14	0.16			
	G4			0.15	0.13	0.16	0.15			
2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mg/m³
	G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4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3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	0.255	0.356	0.307	0.277	0.356	1.0 mg/m³
	G2			0.216	0.203	0.233	0.200			
	G3			0.285	0.228	0.204	0.193			
	G4			0.223	0.274	0.270	0.248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晴	晴	晴	——	——
		风速 m/s			0.8	0.6	0.8	1.2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4.6	5.2	6.0	4.2	——	——
		气压 KPa			75.4	75.4	75.4	75.4	——	——
排放限值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

4.4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限值
		2025.3.4				
G5: 锅炉排气筒 (DA0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207.3	219.7	225.9	——	——
	排气流速 m/s	7.1	7.1	7.1	——	——
	排气流量 m³/h	803	803	803	——	——
	标干流量 Nm³/h	309	301	298	——	——
	采样体积 L	219.2	219.9	220.4	——	——
	标况体积 Nd·L	91.4	89.3	88.5	——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0	——	——
	平均动压 Pa	19	19	19	——	——
	大气压 kPa	74.29	74.29	74.29	——	——
	排气中气体成分（O ₂ ）%	2.1	1.8	1.6	——	——
	排气含湿量%	7.60	7.60	7.6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52	54	55	5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48	49	50	49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02	0.02	0.02	0.02	——
锅炉类型	燃气锅炉					
限值依据	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五、点位示意图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地下水

六、现场采样照片（续）



无组织废气

六、现场采样照片（续）



有组织废气

七、检测结论

1、经检测，在检测期间（2025 年 3 月 4 日）地下水：

W1-W7 检测点位中所检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指标限值。

2、在检测期间（2025 年 3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G4 颗粒物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1-G4 氨、硫化氢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周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在检测期间（2025 年 3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

G5：锅炉排气筒（DA004）氮氧化物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祁永军 审核人：张文香 授权签字人：1 李洪进
日期：2025-3-12 日期：2025-3-12 日期：2025-3-12

CX-019-JL-003 / B0



192912050020

正本

检测报告

青邦检字[2025]第 010-2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
目 (第一季度)

项目类别: 噪声

样品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服务性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电话：0971-8064055

邮编：810000

邮箱：bangning686@163.com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1号厂房5楼

一、项目概括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甘河滩
检测性质	服务性	样品状态	/
联系人/电话	刘斌/18697130561	采样日期	2025.3.12
样品来源	☒ 自采 ☐ 来样	分析日期	2025.3.12-2025.3.13
检测内容	一、厂界环境噪声 1.1 检测点位：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共 4 个点位； 1.2 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1.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检出限

2.1 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NYS-20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NYS-208	30-135dB(A)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质控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质控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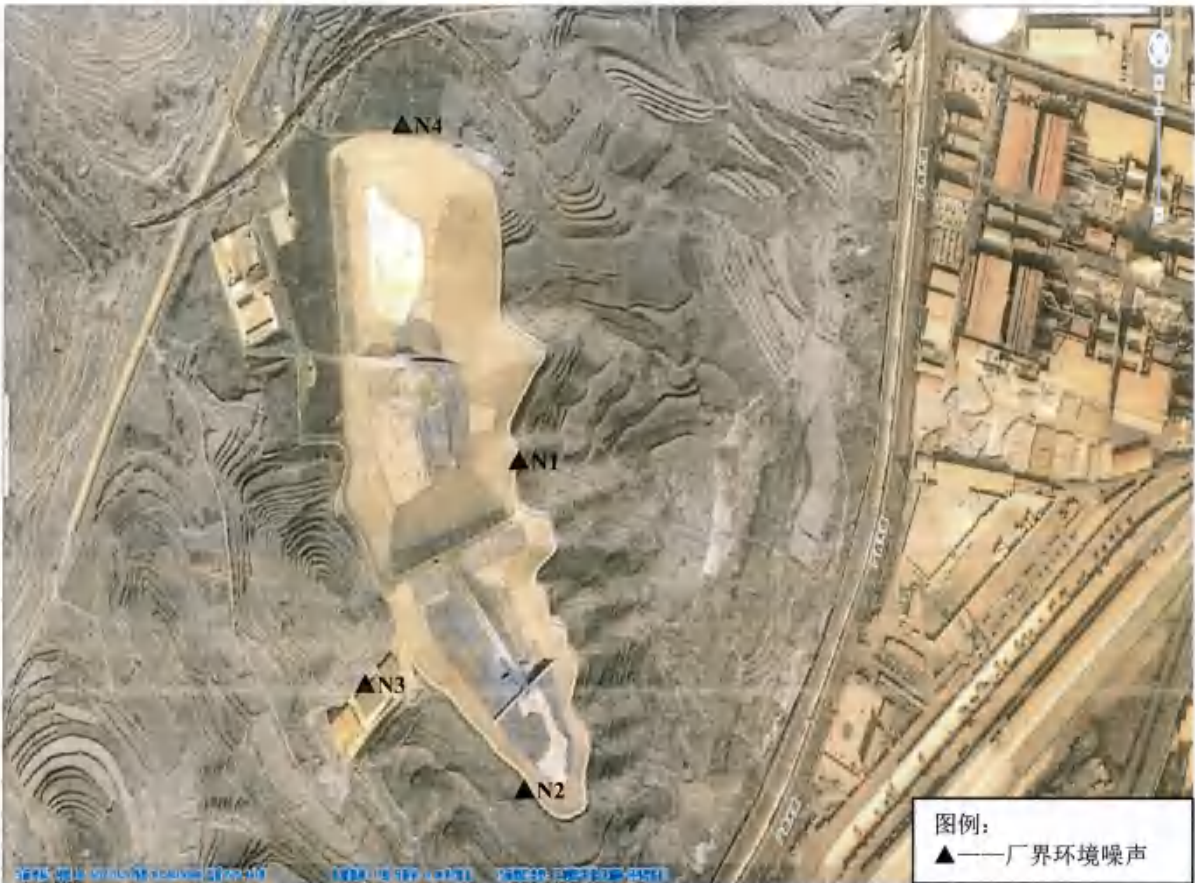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使用前 dB（A）		使用后 dB（A）		仪器使用前后校准允 许差值 dB（A）	结论
	校准值	差值	校准值	差值		
BNYS-203	93.8	-0.2	93.8	-0.2	94.0±0.5	受控

四、检测结果

4.1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及 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N:36.561065° E:101.516506°	2025. 3.12	17:51	22:54	46.2	38.6	65 dB(A)	55 dB(A)
N2 厂界南侧		N:36.557976° E:101.517673°		17:45	22:51	49.3	38.2		
N3 厂界西侧		N:36.558584° E:101.513737°		17:37	22:46	48.1	39.5		
N4 厂界北侧		N:36.554335° E:101.511945°		17:56	22:58	49.2	39.1		
气象 参数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2.1m/s 风向:西风 气温:7.9℃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2.5m/s 风向:西风 气温:2.4℃							
排放限值 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之规定。							

五、点位示意图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环境噪声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祁文彦 审核人: 张文香 授权签字人: 傅海生
日期: 2025.3.15 日期: 2025.3.15 日期: 2025.3.15



222916040035



检测报告

No.青众测字【H2025】第 032-27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三月份)2025-010-4

委托单位：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单位：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4.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电子版报告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6. 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7. 本报告中“*”代表分包样品结果。
8. 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司法、行政、仲裁、社会经济、广告宣传、公益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6267399

E-mail: qhzykuang@126.com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三月份） 2025-010-4		
项目编号	青众测字【H2025】第 032-27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雅婧	联系电话	13897661039
检测日期	2025.03.05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G1-1-1、G1-1-2、G1-1-3、 G2-1-1、G2-1-2、G2-1-3、 G3-1-1、G3-1-2、G3-1-3、 G4-1-1、G4-1-2、G4-1-3； 2、检测因子：臭气浓度； 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1 天 3 次 。 备注：分包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 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详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无量纲

3.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送样日期 2025.03.05			单位
		G1-1-1	G1-1-2	G1-1-3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2-1-1	G2-1-2	G2-1-3	单位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3-1-1	G3-1-2	G3-1-3	单位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4-1-1	G4-1-2	G4-1-3	单位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无量纲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昭成

日期: 2025.3.7

审核人: 张玉香

日期: 2025.3.7

授权签字人: 李慧峰

日期: 2025.3.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916040035

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15
号楼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975026150900150076



照执业书

名

称

青島金鑫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型 组合式分体式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人 刘 俊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21日至2038年05月20日

紀元

[illegible]

所
青島生物科學研究所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2019-2020